

证券代码：300577

证券简称：开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149

债券代码：123039

债券简称：开润转债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 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况

2021年12月31日，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浦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浦润”、“转让方”）拟分别与相关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1,400万元将所持有的浙江凌迪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凌笛”、“标的公司”）注册资本27.1162万元（已全部实缴出资）转让给湖北省联想长江科技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想长江科技基金”）；以人民币1,329.1676万元将所持有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2.8838万元（已全部实缴出资）转让给深圳鼎晖新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鼎晖”）及上海鼎晖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鼎晖”），其中，深圳鼎晖及上海鼎晖各自以人民币664.5838万元分别受让宁波浦润所持有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1.4419万元。

上述交易预计产生利润人民币2,313万元（税前），将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但未超过50%。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一) 交易对手方之一

- 1、名称：湖北省联想长江科技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YKX45J
- 3、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 4、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未来科技城海外人才大楼 A 座 18 楼 149 室
- 5、成立日期：2018 年 5 月 16 日
- 6、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北长江知己行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7、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联想知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50
2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000	39
3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10
4	湖北长江知己行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	1

9、联想长江科技基金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监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0、经查询，联想长江科技基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 交易对手方之二

- 1、名称：深圳鼎晖新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Q9BKXX
- 3、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 4、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 N23 卓越时代广场 C 栋海天路 15-3 号 2103B
- 5、成立日期：2019 年 07 月 30 日
- 6、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鼎晖华曙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

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8、 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48000	12.8405
2	嘉兴瑞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8.0253
3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21850	5.8451
4	南京威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	5.3502
5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5.3502
6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000	5.3502
7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20000	5.3502
8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000	5.3502
9	普洛斯建发(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5.3502
10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9917	5.328
11	芜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5000	4.0127
12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3000	3.4776
13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10000	2.6751
14	成都康弘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6751
15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6751
16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6751
17	上海科创中心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2.6751
18	青岛市海洋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	2.6751
19	上海匀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7000	1.8726
20	福建盼盼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3376
21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3376
22	远海明晟(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3376
23	天津鼎晖新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3376
24	天津泰鼎投资有限公司	4150	1.1102
25	宁波瑾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	1.07
26	江苏李文甲化工有限公司	4000	1.07
27	杭州恒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0	1.0433
28	深圳鼎晖华曙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0.8025

9、 深圳鼎晖与公司十名股东及董监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

斜的其他关系。

10、经查询，深圳鼎晖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对手方之三

1、名称：上海鼎晖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MA1FPL3K9J

3、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H 区（东座）6 楼 A21 室

5、成立日期：2021 年 2 月 8 日

6、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鼎晖百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越奔	2999	99.9667
2	上海鼎晖百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0.0333

9、上海鼎晖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监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0、经查询，上海鼎晖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名称：浙江凌迪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B0KD74

3、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639 号 1958 室

5、法定代表人：刘郴

6、注册资本：人民币 2392.2588 万元¹

7、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26 日

¹ 注：该注册资本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装制造；服饰研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销售；羽毛（绒）及制品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目前，标的公司经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刘彬	600.0000	25.0809
2	西藏榕安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5839	16.7450
3	上海凌笛人才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7.0000	11.1610
4	武汉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6328	6.8819
5	杭州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2927	5.9480
6	上海麟邸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0000	5.5596
7	苏州圆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3910	5.1161
8	杭州圆璟创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3910	5.1161
9	广州百度风投人工智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3910	5.1161
10	湖北省联想长江科技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9925	4.2634
11	杭州云栖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8586	2.5022
12	宁波浦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2.0901
13	杭州初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1304	2.0119
14	武汉顺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286	0.7578
15	杭州赢欣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667	0.6967
16	杭州银杏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227	0.5527
17	杭州初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769	0.4003

（三）主要财务数据

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8,420,789.98	256,341,518.21
负债总额	106,502,486.50	129,782,098.10

应收账款	134,764,635.41	146,921,137.92
净资产	251,918,303.48	126,559,420.11
项目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 1-12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1,437,481.77	233,632,715.31
营业利润	-34,099,101.57	-3,631,511.48
净利润	-33,930,035.33	-2,867,038.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82,372.42	-25,212,307.92

（四）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截止签署协议之日，本次交易的目标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份代持、权利限制，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均放弃对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交易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手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定价依据

上述交易的定价是建立在交易各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结合标的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基于市场化原则，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而最终达成。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之一

1、签署方

联想长江科技基金（本协议项下简称“受让方”）、宁波浦润、浙江凌迪。

2、股权转让标的和转让价格

转让方拟将所持有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27.1162 万元（已全部实缴出资）以 14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称“股权转让价款”）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以下称“本次股权转让”）。

自交割先决条件满足或者被受让方豁免之日起 10 日内或转让方和受让方另行一致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受让方向转让方一次性支付前述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

3、股权转让完成及权益分割

各方同意，转让方收到全额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转让方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的、归属于转让方的未分配利润归受让方享有。

4、 税费

各方同意履行本协议以及办理工商变更手续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税费由各方根据有关规定各自承担。除本协议中另有约定外，因准备、订立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费用由各方自行承担。

5、 争议的解决

如果就本协议的解释或执行发生争议，各方应首先力争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如果在一方向其他方送达要求开始协商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为北京。

6、 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承诺，给守约方造成损失或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7、 生效

本协议在各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交易协议之二

1、 签署方

深圳鼎晖、上海鼎晖（本协议项下“深圳鼎晖”、“上海鼎晖”合并简称为“受让方”）、宁波浦润、浙江凌迪。

2、 股权转让标的和转让价格

转让方拟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22.8838 万元人民币（以下称“目标股权”）以总计 13,291,676 元人民币的价格（以下称“股权转让价款”）转让给受让方（以下称“本次股权转让”）。其中，深圳鼎晖及上海鼎晖分别受让 50%的目标股权（分别对应注册资本 11.4419 万元人民币），并分别向宁波浦润支付 50%的股权转让价款 6,645,838 元人民币。

自交割先决条件满足或者被受让方豁免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或转让方和受让方另行一致同意的其他期限内，每一受让方各自向转让方一次性支付前述约定的应当由其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3、股权转让完成及权益分割

各方同意，转让方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转让方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的、归属于转让方的未分配利润归受让方享有。

4、 税费

各方同意履行本协议以及办理工商变更手续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税费由各方根据有关规定各自承担。除本协议中另有约定外，因准备、订立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费用由各方自行承担。

5、 争议的解决

如果就本协议的解释或执行发生争议，各方应首先力争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如果在一方向其他方送达要求开始协商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为北京。

6、 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承诺，给守约方造成损失或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7、 生效

本协议在各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产生新的关联交易。本次转让股权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实现投资收益，满足公司资金运营规划，提高管理效率。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及经营发展需要，股权转让所得款项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产生的利润预计为人民币 2,313 万元（税前，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